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：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.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9月7日